

中華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102974號公布

學制別	項目	工學院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建築與設計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觀光學院	
大學部	學系別	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光機電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生物資訊學系、資訊學士學位學程	工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國際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應用統計學系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景觀建築學系、營建管理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創新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外國語文學系、行政管理學系、應用日語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觀光與會議展覽學士學位學程、觀光與會展學系
	學費(元)	37,740	37,740	36,071	37,740	36,071	36,071	36,071
	雜費(元)	12,875	12,875	7,949	12,875	7,949	7,287	7,949
	延畢生學分費(元)	1,365 (每一學分)	1,365 (每一學分)	1,270 (每一學分)	1,365 (每一學分)	1,270 (每一學分)	1,260 (每一學分)	1,270 (每一學分)
二年制 在職 (專)班	學系別			工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學分學雜費(元)			38,367 (每一學分 1,827 元， 預收 21 學分)				
進修學 士班	學系別(元)		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建築與設計學院			
	學分學雜費(元)		29,085 (每一學分 1,385 元， 預收 21 學分)	27,069 (每一學分 1,289 元， 預收 21 學分)	38,367 (每一學分 1,827 元， 預收 21 學分)			

中華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102974號公布

學制別	項目	工學院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建築與設計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觀光學院
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學系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及碩專班)、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及碩專班)、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及碩專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及碩專班)、生物資訊學系碩士班	科技管理學系(碩士及碩專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及碩專班)、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碩士班、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應用統計學系(碩士及碩專班)、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景觀建築學系碩士班、營建管理學系(碩士及碩專班)、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博士及碩專班)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及碩專班	
	學費(元)	37,740	37,740	36,071	37,740	37,740		36,071	
	雜費(元)	12,875	12,875	7,949	12,875	12,875		7,287	
	延畢生學雜費基數(碩士生與碩專生修滿四個學期後自第五個學期起;博士生修滿六個學期後自第七個學期起適用)(元)	10,760	10,760	10,760	10,760	10,760		10,760	
延畢生學分費(碩士生與碩專生修滿四個學期後自第五個學期起;博士生修滿六個學期後自第七個學期起適用)(元)	1,365 (每一學分)	1,365 (每一學分)	1,270 (每一學分)	1,365 (每一學分)	1,365 (每一學分)		1,260 (每一學分)		

中華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102974號公布

重要說明：

一、本學年度學雜費比照 102 學年度未予調整。

二、各系所收費標準依其所屬學院之標準收費。

三、本學年其他費用：(全校統一收費標準)

1.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600 元(適用對象：自 96 學年起所有學制之入學新生[含轉學生]，於正常修業年限內每學期皆收取，但延畢生除外)
2. 游泳池使用費：600 元(適用對象：自 102 學年起所有大學部之入學新生，於入學第一年之上下學期皆收取)
3. 語言實習費：1,200 元 (適用對象：大學部與進修學士班各系一年級新生)，其收費性質屬大一、大二考英語線上測驗(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以及學生外語課程使用之語言教室。
4. 平安保險費：268 元(在校生均須繳納)
5. 住宿費：
 - (1) 第一宿舍、第二宿舍與第三宿舍：每學期每人 7,800 元
 - (2) 第四宿舍收費標準如下表：

樓層	每間人數(人)	每學期是否包含寒暑假	每學期每人收費(單位：元)
一樓	2	包含	18,000
二 ~ 三樓	4	包含	15,000
四 ~ 六樓	4	不包含	12,000
一樓 (無障礙床位)	4	包含	15,000
		不包含	12,000

6. 住宿保證金：住宿生每人每學年 1,000 元；住宿生於退宿後，依學務處公告之「中華大學學生住宿費繳(退)費規定」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四、延畢生及暑修收費標準

1. 本校之延畢生計費方式：原則上以依開課班級之收費標準收取。
2. 大學部延畢生：補修「學分總數」9 學分以下(含)應繳學分費，超過 9 學分應繳交該系之全額學雜費；「學分總數」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學

中華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102974號公布

分，教育學程之學分另行收費；軍訓與體育等零學分課程亦不列入「學分總數」之計算，但仍需依時數收費。

3. 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士班延畢生**將依下表所列標準加收雜費，原則依累計學分數核算應收雜費額度，當**累計學分數不等於累計時數**時，則依累計時數判定雜費收費標準。

103 學年度學士班延畢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

修習學分	加收雜費基準	
修習 10(含)學分以上	依各院全額學雜費收費標準	
9 學分以下	(學分費×學分數)+ 加收雜費	
9 學分	學分費×9	7,287
8 學分	學分費×8	6,477
7 學分	學分費×7	5,668
6 學分	學分費×6	4,858
5 學分	學分費×5	4,048
4 學分	學分費×4	3,289
3 學分	學分費×3	2,429
2 學分	學分費×2	1,619
1 學分	學分費×1	810

說明：本雜費基準依人文社會學院雜費為收取計算標準，並依延畢生修習學分數比例分別列計其應酌收之雜費金額，其計算公式為【(各學院學分費×學分數) + (\$7,287 ×學分數/9)】。詳細延畢生酌收雜費之收費標準如上表所列。

中華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102974號公布

4. 碩士生與碩專生修滿四個學期後自第五個學期起以及博士生修滿六個學期後自第七個學期起：僅修習「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修習學分數未超過 9 學分者收取學分費及該生碩士班學雜費基數，修習學分數為 **10 學分或 10 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學分總數」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學分，教育學程之學分另行收費。
5. 跨系選修課程(含師資培育中心)如需另行收費，收費標準依開課班級之收費標準收取。
6.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分費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若**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時數收費。
7. 體育、軍訓等零學分課程：按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每小時 **1,260** 元)。
8. 通識教育課程：每學分 **1,260** 元。
9. 以上凡依學分費計費之收費方式，若有學分數不等於時數之情況時，則依時數收費。

五、本校各類學制別(含延畢生)收費方式凡依學分費計費之收費方式，若有學分數不等於時數之情況時，則依時數收費。